**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07日，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科技城公司产业基地内，项目于2022年6月在原制造中心1F\3F布置大功率激光器及其相关组件生产线，包括半导体泵浦源生产线、无源器件生产线、激光器生产线，2F改为中试部门，将原研发中心1F作为部分涉密项目实验室及监控室等，2F\3F改为办公用。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大功率激光器9120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委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同年2月23日取得了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准文号武新环审〔2017〕12号。**

**由于发展需要对原建设内容进行修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1日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的批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新环告〔2022〕64号）。**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开始调试，截至目前，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稳定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287.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06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制造中心1F\3F大功率激光器及其相关组件生产线，包括半导体泵浦源生产线、无源器件生产线、激光器生产线，2F中试部门，研发中心（1F涉密项目实验室及监控室等，2F\3F办公用室）。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大功率激光器9120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BOD5、NH3-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武汉锐科未来科技城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洗光学模块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元件产生的HF废气和焊接产生的焊接烟气。**

**（1）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酒精、异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清洗光纤等光学模块，清洗过程在制造中心3F超声清洗机内进行，过程全程加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制造中心楼顶PP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外排。**

**（2）HF废气：本项目使用HF对元件进行处理，整个清洗过程均在制造中心3F厂房化学间内的通风橱内进行，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HF废气经通风橱顶部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制造中心楼顶PP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外排。**

**（3）焊接烟气：制造中心2F为本项目中试部门，涉及少量的焊接工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制造中心楼顶PP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手工擦拭过程，擦拭过程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清洗剂的用量较少，且洁净车间本身属于相对封闭的车间，减少了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空调机房及车间内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以及维修焊接过程产生的锡渣，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HW06）、废无尘纸、废有机溶剂和废酸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废PP净化塔填料（HW49）和废酸（HW34）等，其中废酸通过管道输送至制造中心1楼南侧的废酸暂存间暂存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制造中心1楼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园区污水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豹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制造中心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5中非甲烷总烃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制造中心厂房外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47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东外1m处、厂界南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外1m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COD、氨氮排放量按末端排放量计算分别为0.27t/a、0.027t/a；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 **后续要求与建议**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

**2、进一步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

**3、按照GB18597和HJ1259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计划管理。**

**4、按照HJ1031的要求，核实排污许可证的覆盖范围或区域。**

**5、充实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等内容，说明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是否涉及环境纠纷、环保处罚等情况。**

**七、验收结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

**环保验收组**

**2022年12月07日**

